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到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5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7.85元,扣减公司2018年度分红每股0.25元、2019年度分红每股0.25元计算得出）/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减少至416,4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8,171,100元减少至416,450,6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减少至416,4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8,171,100元减少至416,450,600元。

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菁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钢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减少至416,4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8,171,100元减少至416,450,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减少至416,4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8,171,100元减少至416,450,600元。

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菁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8、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100股。

10、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当依据本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5元-每股的派息额0.50元+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每股7.3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2,645,675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55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06,000	-1,720,500	13,88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565,100	0	402,565,100
股份合计	418,171,100	-1,720,500	416,450,6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股份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价格为7.3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价款为12,645,675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变更为416,4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418,171,100元变更为416,450,6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2、申报时间: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2月23日8:30-17:00

3、联系人:邹勇坚、李菁颖

4、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5、传真号码: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减少至416,4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8,171,100元减少至416,450,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17.1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5.0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17.1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817.11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45.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45.06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菁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菁颖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菁颖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李菁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菁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邮政编码:310042

电子邮箱:ir@chinaxp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1-00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13,00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63.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办理了股份解质押手续,共计11,400,0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解质（解冻）时间	2021.1.7
持股数量(股)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1,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6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金鹰集团于2021年1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140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400,000	否	否	2021.1.7	2022.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6.43	3.13	自身生产经营等
合计	\	11,400,000	\	\	\	\	\	6.43	3.1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101,600,000	113,000,000	63.78	30.98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101,600,000	113,000,000	63.78	30.9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96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4%,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1,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对应融资余额为29,028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售股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鉴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尚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目前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后续基础控股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

●本次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数量为2,249,297,094股,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一、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2,249,297,094股股份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3、股份登记时间:2016年7月26日。

4、锁定期安排: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三、本次延期限售股情况明细

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9,297,094股;

本次延期限售股原先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首次延期后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1）;第二次延期后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根据基础控股《关于再次申请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的函》,基础控股尚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目前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后续基础控股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

本次延期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股	57.56%

四、关于延长本次限售股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1条“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基础控股已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基础控股认购的股份将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协议条款,基础控股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方可按约定解除所认购股份的限售，目前暂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基础控股承诺本次限售股再次延期解除限售。待后续基础控股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Q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月8日-2021年4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